(上接 25 版)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规范公司章程，制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和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承诺管理，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有效落实“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以及“在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是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支持财务公司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5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流动性比例	95.5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5.50%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61.7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0.23%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统一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16,146,116.82 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5,624,581.18 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统一综合授信 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业务 0 元，咨询业务费 0 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存款、授信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薪酬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高管薪酬议案”），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高管薪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的董事薪酬分为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达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内部董事：以聘任合同 / 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4、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2026 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 / 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如有）、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成立于 2013 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从业人员总数 1800 余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名。

上会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

2025 年度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0.7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卫朝华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雨	2023年	2012年	2023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巢序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卫朝华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 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巢序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2024 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2024 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00 万元，降幅为 2.7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在 2025 年的费用基础上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此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附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本报告。同时，公司制定《2026 年度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医药流通行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重外部挑战，行业内企业经营承压。公司锚定“长三角领先型医药及健康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坚守医药流通核心主业，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为抓手，统筹推进门店经营、供应链优化、服务升级等工作，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零售业态方面，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及运营效率，聚焦社区门店与院边门店的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医药零售的专业属性，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2025 年门店总数达 216 家，整体医保覆盖率近 71%，进一步夯实区域医药零售标杆企业的市场地位；批发方面，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可能，年内深海医药平台 SPD 业务、医疗器械直配、医疗设备招投标、中药饮片代煎业务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比增长约 125%。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精细化运营、专业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场景化拓展为核心抓手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公司将优化门店网络布局，推进门店分级分类管理与功能升级，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运营体系，抢抓银发经济、“健康驿站”打造等行业及政策机遇，同时依托数智化工具实现会员精细化运营与供应链高效管理，强化执业药师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丰富大健康服务场景，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持续夯实主业发展根基，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规范运作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全过程，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年内，公司合规、高效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撤销等工作，推动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工作，保障“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归位尽责，严格把控决策流程与风险；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定期排查，建立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从源头防范经营与治理风险；制定 ESG 管理制度，将 ESG 治理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形成“治理有效、合规运营、可持续发展”的治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同频。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强化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常态化排查与整改机制；健全全流程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制度根基。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全年依规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 报告等各类信息文件，全面、透明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核心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年内，公司持续深化常态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与投资者开展深度、高效的交流互动；依托专业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团队，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高效衔接，切实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可度。2025 年度，公司凭借规范、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工作，斩获财联社 2025 年“致远奖”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卓越奖，董事会秘书获评 2025“精英董秘”最佳 ESG 信披奖。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质量，重点披露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实施、经营业绩、ESG 建设等投资者关注的核心信息，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流程，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同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适时举办投资者交流会、股东接待日等活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在信息获取、互动交流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精准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搭建公司与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桥梁。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实现价值共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始终坚持将企业发展成果与股东共享，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科学、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740.07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30.13%。

2026 年，公司将在保证日常经营、核心业务拓展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体系，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力争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结构及发展规划等因素，适时研究股份回购、转增股本等多元化回报方式，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统筹兼顾公司短期经营与长期发展，实现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根基

2025 年，公司持续夯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聚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能力建设与合规意识培育，推动“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年内，公司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严守履职“红线”；督促“关键少数”主动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提升专业素养与自律意识，切实提高董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与管理保障。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落实，及时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信息，针对性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核心领域的专题研讨，切实筑牢合规经营思想防线，督促相关人员严守履职底线。同时组织董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深入学习行业发展趋势与上市公司治理先进实践，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科学决策能力；优化高管薪酬考核体系，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将经营业绩、投资者回报、ESG 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维度，适时研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构建与公司发展、股东利益深度绑定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各方与公司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系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 20 楼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关于选举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关于选举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关于选举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关于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关于选举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①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关于选举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关于选举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关于选举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关于选举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关于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关于选举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名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提名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陈正文先生、陈羽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刘许友先生、黄泽民先生、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